

## 华泰财险附加总保险单条款

请仔细阅读本附加险条款，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内容。

---

### 总保险单条款

1. 本保险单是我们向明细表所列主体的供应商签发的数张保险单之一。这些保险单是一个总保险方案（以下称“保险方案”）的一部分。
2. 本保险单的续保必须由明细表所列主体提出书面请求，经我们同意后进行。
3. 本保险单的责任限额是明细表载明的“保险方案”的总限额（以下称“方案限额”）的一部分，而不是额外的部分。
4. 我们就“保险方案”下任何保险单的损害赔偿、损失、支出或费用所作的任何赔付，均将减少“方案限额”。“方案限额”的减少，将会减少您以及“保险方案”下其他供应商的可用责任限额。
5. 对于本保险单项下任何超过“方案限额”部分的款项，我们无赔付的责任或义务。
6. 如果“方案限额”被用尽，我们即不再负担“保险方案”（或本保险单）下的任何义务。
7. 如果“保险方案”（或本保险单）下的赔付金额（个别地或其总和）超过了“方案限额”，您应该将超过的部分返还给我们。
8. 对于本“保险方案”下的应付损害赔偿、损失、支出或费用金额，我们可以自行决定（在可用的责任限额或“方案限额”的余额范围内）支付最先到期应付的金额。本项规定无论本保险单或“保险方案”下的其他保险单是否有其他未来可能发生的赔付金额，均应适用。
9. 您接受本保险单作为“保险方案”一部分的同时，您也明确同意：
  - a. 您在任何时候不会被通知可用的“方案限额”的减少或余额；
  - b. 您在任何时候不会被通知本保险单下可用的责任限额的金额；而且
  - c. 您不会就我们对于任何“保险方案”下的其他利益方的任何赔付提出异议。

---

其余条款与条件维持不变。